

ICS 85-010
Y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999—2018
代替 GB/T 24999—2010

纸和纸板 D65 亮度最高限量

Paper and board—Highest limitation of D65 brightness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4999—2010《纸和纸板 亮度(白度)最高限量》，与 GB/T 24999—201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对喷墨打印纸的 D65 亮度限量规定；
- 增加了对产品的分类；
- 增加了对无碳复写纸和轻型印刷纸的 D65 亮度限量规定；
- 调整了新闻纸、书写纸、卫生纸和擦手纸的 D65 亮度限量值。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黎的非、陈曦、袁晓宇、尹丽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4999—2010。

纸和纸板 D65 亮度最高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纸和纸板 D65 亮度的最高限量。

本标准适用于相关的纸和纸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3 要求

纸和纸板的 D65 亮度最高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产品	最高限量值/%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新闻纸 53.0
	复印纸 95.0
	轻型印刷纸 80.0
	胶版印刷纸 90.0
	胶印书刊纸 85.0
	书写纸 82.0
涂布纸和纸板	93.0
生活用纸	纸巾纸 90.0
	卫生纸 原生浆(纤维) 90.0
	回用浆(纤维) 83.0
	擦手纸 原生浆(纤维) 88.0
	回用浆(纤维) 83.0
技术用纸	厨房纸巾 90.0
	马桶垫纸 88.0
	热敏纸 90.0
食品包装纸和纸板	无碳复写纸 92.0
	85.0

4 试验方法

4.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

4.2 D65 亮度按 GB/T 7974 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时;
- b) 产品异地生产时;
- c) 生产配方、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d) 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e) 客户提出要求时。

5.2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如果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果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重新抽取两份样品再次进行检验,若两份样品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